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訴字第3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李麗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黃建銘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31號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97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

㈠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。」可見上訴權人提起上訴時，依現行法律規定，得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「刑」（包括宣告刑、執行刑）、「沒收」、「保安處分」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。

㈡查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李麗秋及檢察官分別提起上訴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(本院卷第314、341頁)。檢察官亦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105、238

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（含處斷刑、宣告刑及執行刑）進行審查，至於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、罪名罪數及沒收之認定，即非本院之審判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，亦請不要拿掉刑法第59條之酌減等語。

三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大量偽造本票而行使之，所造成公共信用之危害非輕，且不顧被害人已遭詐欺，仍偽造本票交付同案被害人，使被害人受有民事執行之風險，一再涉案，行性欠佳，原審以被告犯罪情狀顯可憫恕，而依刑法第59條，就其所犯偽造有價證券等15罪均予酌減，顯有違誤，為此請求撤銷改判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駁回檢察官上訴之理由：

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完全履行調解筆錄所載之約定（原審卷一第69至74頁、本院卷第177至207、239、314頁），蒞庭檢察官對於原審適用第59條酌減亦不再堅持撤銷（本院卷第313頁），且被告最後亦坦承全部犯罪事實，不再為無謂之辯解，並當庭向告訴人等致歉，應係已知己身錯誤；雖是於二審程序始認罪，惟綜觀其犯後態度改善及盡力彌補告訴人損失乙節，仍應予以肯定。是原審以被告所簽發之本票面額不大，僅係作為擔保票使用，流通性甚低，造成損害有限，且參酌其犯罪情節相對單純，若適用刑法第201條第1項（想像競合犯從重），一概處以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刑，罪刑顯不相當而有情堪憫恕之事由，乃援引刑法第59條就被告所犯偽造有價證券15罪（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至16）均予酌減，量刑並無違誤，尚稱妥適，是檢察官上訴請求撤銷改判，並無理由。

㈡駁回被告上訴之理由：

原審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犯罪之手段、與告訴人等之關係、犯罪所生之危險、犯罪之計畫（非偶然起意為之），前有同質犯罪紀錄（本院卷第61至62頁），素行難認

良好，且一再犯案，漠視法紀，須適當矯正其行為，以使其復歸社會；及被告所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罪為法定刑3年以上10年以下之重罪，原審已依刑法第59條規定，就上開15罪予以酌減，僅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7月，顯已偏輕，另就其所犯詐欺取財罪（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），也僅量處有期徒刑5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此部分量刑亦落在低度刑度區間，已經從輕量定，且最後就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15罪，亦僅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而已，量刑尚稱允當。被告上訴空言請求再從輕量刑，尚難認為有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檢察官以被告量刑太輕，及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，均上訴請求撤銷改判，並無理由，應駁回其等上訴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家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金鴻提起上訴，檢察官黃怡君、聶眾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（主筆）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除原判決附表二第1罪不得上訴外，其餘15罪均得上訴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
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
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書論。
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亦同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
意圖供行使之用，而偽造、變造公債票、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行使偽造、變造之公債票、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，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